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 罗建峰

香港身份证号码：R940381（6）

地址：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75 号南洋中心第二座 1204 室

联系电话：+852-61198860

电子邮箱：gcljf@163.com

微信号：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 蔡启泳

身份证号码：440681197608104794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聚龙坊 3 号

联系电话：13824508633

电子邮箱：

微信号：

（以上联系方式均为司法送达地址，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）

鉴于：

甲方罗建峰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（一家日本公司，下称“千路公司”）、以及员昊、孙万鹏、邱千依、涂云峰、吕伟麟、蔡启涛（千路公司 6 位股东）之间签订了两份《借款协议》。目前，千路公司仍未向甲方归还相应全部借款，且该公司股东因严重违反协议约定，应当为此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故甲方对千路公司及上述股东（统称“债务人”）享有合法债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对债务人拥有的债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债权转让协议。

第一条 转让债权的标的

甲方自愿将其与千路公司、以及员昊、孙万鹏、邱千依、涂云峰、吕伟麟、蔡启涛（千路公司 6 位股东）之间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（2018）和《借款协议》（2019）项下合计 3000 万日元借款的全部债权，包括全部未收取的本金及其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，乙方自愿受让前述全部权利。

乙方受让上述债权后，有权单独就该笔债权，向千路公司、以及员昊、孙万鹏、邱千依、涂云峰、吕伟麟、蔡启涛（千路公司 6 位股东）提起诉讼或仲裁进行追偿。

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相关事项安排

债权转让期间及债权转让后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甲乙双方共同确认，债权转让后，乙方应在实现该债权后的3天内支付给甲方其行使债权所实际取得的执行收取金额的20%，作为债权转让的对价。

第三条 转让债权通知

双方同意以提起仲裁申请后的司法文书交换的方式，将该债权转让的行为，书面通知该合同的全部债务人。（本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债权转让通知书，书面通知全部债务人，或通过邮寄方式通知给全部债务人。债务人拒绝签收书面通知或者邮件的，通过在报纸上发布公告形式进行通知。）

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向债务人追偿收取标的债权，提供合理条件。

第四条 转让人承诺

甲方承诺，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债权，并对转让债权标的拥有合法、有效的处分权。

乙方保证，其为签署和行使本协议所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，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的，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。

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

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）。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，经协商、调解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湛江仲裁委员会（内设部门：广东金融仲裁庭）调解和仲裁，采用简易程序，书面审理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双方同意，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、保证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、损失、索赔、处罚、诉讼仲裁费用、律师费、义务和/或责任，违约方须向另一方作出全面赔偿。

第七条 其他

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、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协议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签字页)

甲方：
(签字)



乙方：
(签字)



日期：2021年12月17日